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34號

原　　告　高福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茂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賴興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任中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關於請求被告給付逾新臺幣283400元本息部分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上開駁回部分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，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4年度易字第793號竊盜案件（下稱系爭

刑案）之刑事訴訟程序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略係主張因被告之竊盜行為致其受有損害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暨法定遲延利息；惟系爭刑案判決僅認定原告因被訴犯罪事實所受損害為283400元，原告就超出系爭刑案判決認定部分，應補繳裁判費12160元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於同年　月　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及收狀收文查詢清單可稽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逾283400元本息部分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毛松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依婷